

#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文件

株天政告〔2024〕1号

##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41号）和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及防火区：从当年10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，全区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100米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;
- (二)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;
- (三)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;
- (四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;
- (五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;
- 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、农作物秸秆、果园杂草等;
- 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三、凡违反本通告在森林防火期间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党员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19、110、0731-28665617。

五、本通告有效期 5 年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  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 
2024 年 9 月 30 日